【附表四】

主持人送學校審查版

**聲明書**

本人所提 年度第 次教育部 學海築夢/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，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、實習時數、簽證種類、保險範圍及期間等，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，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，並會督導選送生(含本校及他校學生)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。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，喪失補助資格，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，絕無異議。

計畫主持人姓名：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

地　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